

博罗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博安办〔2018〕85号

签发人：李富昌

博罗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加强道路货运车辆源头超限超载治理 工作的紧急通知

罗浮山管委会、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有关单位：

为深刻吸取惠东“8·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采取强有力措施，加强道路货运车辆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坚决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强化责任意识，狠抓道路货运车辆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工作

各镇（街道办）、各有关单位要把源头超限超载治理作为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充分认识其重要性、长期性和复杂性，切实担负起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工作使命和责任，按照

“依法严管、标本兼治、立足源头、长效治理”的要求，建立完善源头超限超载治理的组织领导机构，健全“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周密安排，采取强有力的执法措施，形成工作合力，全面排查和彻底消除事故隐患，完善应急处置措施，保障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定。

二、严格执法检查，保持源头超限超载治理高压态势

各镇（街道办）、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要求，依照“分级属地”、“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严格落实《惠州市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工作实施方案》的职责分工，严肃查处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行为。

（一）强化源头治理。各镇（街道办）、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加强对我县水泥生产企业货运源头单位超限超载的监管，各镇（街道办）要立即派出专项检查工作组，对企业落实货物装载工作制度、明确工作人员职责、货物运输车辆管理、安装称重设备、维护视频远程监控系统等进行全面检查，发现违法行为要立即制止，督促企业切实落实超限超载主体责任。必须对水泥生产企业采取 24 小时轮流值班、严格把守的方式，一旦发现企业出现违规超载行为，立即依法严厉查处，坚决杜绝超载货运车辆出厂上路。对于屡教不改、情节严重的，要移交上级有关部门，依法责令其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坚决依法予以取缔。

各镇（街道办）、各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对其他道路货物源头超限超载企业的日常执法检查；专项

检查组要加强对水泥生产企业超限超载检查执法的业务指导，齐抓共管，切实加强源头管控。

（二）强化路面执法。各镇（街道办）、各有关单位要以水泥槽罐车等货运车辆为重点，开展路面专项联合执法行动，加强协作配合，在全县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口、国省道、县乡道等重要道路设置关卡和流动巡查点，严查超载、擅自改装车辆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涉嫌犯罪的，要坚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断强化路面综合治理与管控，持续打压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空间，做到路面管控到位、违法查处到位。

（三）强化联合惩戒。对于在执法检查过程中查扣的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和人员，要严格实行信用等级评定和“黑名单”制度，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界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有关事项的通知》（交办公路〔2017〕8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交通运输部门汇总超限超载运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按照职责分工提供给行业主管部门，并依法在交通运输门户网站、信用交通网站、信用惠州网站等向社会公布，实行联合惩戒，让失信企业“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三、加强宣传引导，广泛开展事故警示教育

各镇（街道办）、各有关单位要积极采取“走进来、面对面”的方式，将检查执法和宣传教育结合起来，重点宣传超限超载的危害和开展治超工作的重要意义，尤其是对道路货运源头单位，要引导企业法人、管理人员和车辆驾驶人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律意识，提高驾驶技能和应急处置

能力，自觉做到依法装载、安全运输。同时要通过宣传因超限超载发生的典型道路交通事故案例，广泛开展警示教育，持续推动道路交通安全知识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提升民众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强化舆论监督和民众监督，营造积极参与、共同防范遏制超限超载的社会氛围。

上述工作的落实情况，从2018年8月起，每月8日前报县安委办汇总。

(联系人:张馨怡,联系电话:6291355,邮箱:997016499@qq.com)

博罗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8月8日

办公室